

達藝

DECCA 藝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度中期 業績公佈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24,829	200,604
銷售成本		(196,098)	(120,264)
毛利		128,731	80,340
其他收益		1,730	360
分銷成本		(17,246)	(9,882)
行政開支		(54,819)	(47,850)
呆壞賬準備		(2,471)	(3,223)
聯營公司投資準備		(2,152)	—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準備		(3,848)	—
聯營公司業績分擔		(913)	—
財務成本	4	(1,820)	(1,758)
除稅前溢利	5	47,192	17,987

稅項	6	(10,009)	(4,205)
本期溢利		<u>37,183</u>	<u>13,782</u>
股息支付	7	<u>7,700</u>	<u>2,800</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8.59仙</u>	<u>6.89仙</u>
攤薄		<u>18.54仙</u>	<u>6.89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603	123,734
預付租賃款項		2,366	2,450
聯營公司投資		—	3,134
		<u>144,969</u>	<u>129,318</u>
流動資產			
存貨		91,750	89,316
應收客戶之建造 合約款項		7,007	9,230
應收貿易賬項	9	119,174	99,927
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35	8,212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7,621	8,046
預付租賃款項		168	168
稅項回撥		233	49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507	55,092
		<u>302,395</u>	<u>270,48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建造 合約款項		526	16,511
應付貿易賬項	9	43,903	34,050
其他應付賬項， 預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72,955	55,545

租購合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償還	2,390	2,738
稅項	14,110	5,970
銀行貸款：一年內 到期償還	31,213	25,026
	<u>165,097</u>	<u>139,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298</u>	<u>130,647</u>
	<u>282,267</u>	<u>259,9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236,273	206,068
	<u>256,273</u>	<u>226,068</u>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償還	1,144	2,229
銀行貸款：		
一年後到期償還	20,679	26,997
遞延稅項	4,171	4,671
	<u>25,994</u>	<u>33,897</u>
	<u>282,267</u>	<u>259,96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新準則適用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調整。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8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9條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10條	中期財務呈報及減值 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1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綜合收入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252,916	48,771	159,876	19,116
室內裝飾工程	71,913	5,753	40,728	490
合計	<u>324,829</u>	<u>54,524</u>	<u>200,604</u>	<u>19,606</u>
其他收益		1,730		360
聯營公司投資準備		(2,152)		—
應收聯營公司 賬項準備		(3,848)		—
聯營公司業績分擔		(913)		—
財務成本		(1,820)		(1,758)
未能分配之集團開支		(329)		(221)
除稅前溢利		<u>47,192</u>		<u>17,987</u>
稅項		(10,009)		(4,205)
本期溢利		<u>37,183</u>		<u>13,782</u>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674	1,624
租購合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46	134
	<u>1,820</u>	<u>1,75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包括入行政開支內)	84	84
折舊	10,493	9,212
利息收入	(302)	(96)
出售設備之虧損	227	480
	<u>10,402</u>	<u>9,670</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259	3,509
海外稅項	4,250	696
遞延稅項	(500)	—
	<u>10,009</u>	<u>4,20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7.5%(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7.5%)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海外稅項乃根據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末期股息支付—每股3.85港仙 (二零零五年：1.40港仙)	7,700	2,800

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7港仙(二零零五年：2.0港仙)予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根據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u>37,183</u>	<u>13,782</u>

股份數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份之基本盈利之加權 平均股份數量	200,000	200,000
假設行使購股權對普通股份之攤薄效應	511	—
用以計算每股普通股份之攤薄盈利之加權 平均股份數量	<u>200,511</u>	<u>200,000</u>

9. 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信貸政策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 貿易賬項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千港元	應收 貿易賬項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84,005	34,419	47,183	23,646
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33,817	4,476	19,311	4,170
九十天以上	1,352	5,008	33,433	6,234
	<u>119,174</u>	<u>43,903</u>	<u>99,927</u>	<u>34,050</u>

本集團與客戶協商合約業務之信貸條款。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或前後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7港仙(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0港仙)予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遞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248億港元（二零零五年：2.00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9%，稅後溢利增至3,72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39.6%，與去年同期之毛利率40%相若。傢私銷售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之1.599億港元增加58.2%至2.529億港元及室內裝飾工程由4,070萬港元增至本期之7,190萬港元。

美國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首六個月的主要市場，合共佔集團總營業額約59.4%（二零零五年：44.6%）。此外，香港市場的營業額亦顯著增長，主要是參與香港文華酒店客房的室內裝飾工程項目。歐洲市場的營業額亦較去年同期增加33.1%。

回顧本期內，本集團參與並完成的室內裝飾工程項目及／或傢私供應包括：香港淺水灣道的住宅項目、紐約Thompson Hine LLP、拉斯維加斯MGM Turnberry Tower (Phase III)、加州Lake Arrowhead Resort。集團亦為三藩市Nordstrom 位於Topanga 和Bloomingdale's提供建築裝飾木工製品。此外，本集團現亦為香港La Perla 店舖、科威特Emilio Pucci 店舖及多間位於亞洲區Salvatore Ferragamo店舖提供店舖裝置供應。

至於目前仍在進行的工程項目包括：位於中國瀋陽Louis Vuitton提供室內裝飾工程項目、華盛頓州Shakespeare Theatre提供建築裝飾木工製品、紐約Hilton Hotel、奧地利Hotel Schloss Velden和多間位於日本的Harry Winston 店舖提供店舖裝置供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秉承一貫穩健、審慎理財的哲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5,19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萬港元），其中3,12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財務成本維持在18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80萬港元）的較低水平，相當於集團營業額約0.6%（二零零五年：0.9%）。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充裕的銀行備用信貸額度及持有的現金，足以為集團的營運及將來發展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

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並以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工程所得的資金收入相配。如以本集團資產淨值2.563億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61億港元）比較，此貸款水平屬於穩健。流動資產淨值為1.373億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06億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大部份貸款之息率通常是浮動的。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從中國內地之銀行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額／資產淨值)為0.2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25)。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所持有的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人民幣匯率保持穩定，此乃中國希望維持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穩定匯率，使香港的經濟得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61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30萬港元)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或然負債乃給予第三者對聯營公司的租購合約作出聯合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賬目及記錄內之租購合約承擔約為15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0萬港元)。本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及泰國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32、2,135、2、24及2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0、1,792、4、24及2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可酌情發放花紅。購股權主要是為保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員工而設立，可授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展望

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純利有雙位數增長。中期業績的增長，乃由於香港文華酒店的室內裝飾工程項目分期完工之正面影響，該項目的確實完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此亦意味著集團於下半年內將錄得由該項目帶來的大部份利潤。

集團積壓之訂單總值約為1.8億港元。每月新增並確認的訂單約為0.5億港元。根據上述之數據，集團於下半年的業績將與上半年相若。

上半年的生產銷售額約為2.4億港元，此乃集團於未新增生產設施時的總生產量，現時新生產設施已全面投入生產。根據現時所積壓之訂單，集團預期下半年的生產銷售額增加至2.8億港元。由於新增的生產設施將繼續提升生產效率，董事會相信集團每月之總生產力可遠超6,000萬港元。

管理層已商討未來三年資本性支出的需要。其中一個逼切需要是在現時生產設施附近建造一個龐大多功能的倉庫設施，作為高峯期時原料儲存及製成品出貨前之臨時存放之用，管理層已考慮過幾處地方，希望於未來六個月內可購買適合的土地。

集團每年十二月份及一月份需要面對大量的季節性現金需求，以支付因農曆新年、股息及稅務所需之款項。有鑑於此，董事會已決定改變派發股息的時間，以紓緩集團的現金流轉的負擔。中期股息的派發將約為中期業績溢利之20%。於八月份之股東週年大會內，董事會將建議末期股息包括中期股息約為該年純利的30%。此等變更對公司股東只構成極小的影響，但有助本集團於高額借貸時紓緩現金需求的壓力，及將現金支款轉至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期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曾志雄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已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其後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回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需予對中期業績報告作出重大修改的地方。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所有股東及客戶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登載詳細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要求的中期業績，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交易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駱偉強先生、鄭煥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